

楞伽經 102. 04. 10-47

諸凡夫覆真一向顯虛妄—生死謂依他起性雜染分

諸菩薩捨妄一向顯真實—涅槃謂依他起性清淨分

應知顯不顯 真義非真義—徧計所執非真不轉 圓成實相真義轉故

轉依即解脫 隨欲自在行—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 轉捨雜染分 轉得清淨分

於生死涅槃 若起平等智—智不得有無 而興大悲心

爾時由此證 生死即涅槃—由二無我所顯真如 煩惱及爾焰 常清淨無相

由是於生死

- 非捨——諸有生死即是涅槃
- 非不捨——離諸雜染

亦即於涅槃

- 非得——離生死外無別涅槃可證得
- 非不得——復於其中見寂靜故 雖無性別 而證涅槃